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72—2006

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纸浆林培育 技术规程

Cultivation technique regulations for pulping plantation of olga bay larch
(*Larix olgensis*) and dahurian larch (*Larix gmelini*)

2006-08-31 发布

2006-12-01 实施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纸浆林培育指标	1
4.1 产区区划	1
4.2 幼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2
4.3 成林后林木质量	2
4.4 生长量指标	2
4.5 工艺成熟指标	2
5 主要技术措施	3
5.1 立地选择	3
5.2 种子	3
5.3 苗木	4
5.4 整地	4
5.5 初植密度	4
5.6 栽植	4
5.7 幼林抚育	4
5.8 地力维持	4
5.9 保留株数	4
5.10 主伐	4
6 纸浆林管理	5
6.1 编制和执行施工设计书	5
6.2 布置固定标准地	5
6.3 检查验收	5
6.4 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纸浆林产区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纸浆林地位指数表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纸浆林定向培育指标	8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东北林业大学、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辽宁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科学研究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凯、王树力、陶静、于雷、董健、张同伟、董大贤、邓龙。

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纸浆林培育 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白落叶松(*Larix olgensis*)、兴安落叶松(*Larix gmelini*)纸浆林培育技术规程的培育指标、主要技术措施和工程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东北、内蒙古东部营造的以纸浆林为培育目标的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人工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 7908—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纸浆林 pulping plantation

以培育以造纸原料为目标的人工林。

3.2

定向培育 directed breeding

根据林分的主导功能和经营目的,确定森林的培养目标和方向,应用精细的更新造林方式及经营管理措施。

3.3

工艺成熟龄 technical maturity

当林分通过皆伐能满足纸浆材种材积最多时的年龄。

3.4

地位指数 site index

标准年龄时的林分优势木平均高,落叶松、兴安落叶松人工林标准年龄确定为20年,用以评价立地质量。

3.5

纸浆林主伐 main selling of pulping plantation

当纸浆林达到工艺成熟龄时,为获取纸浆而对纸浆林进行的皆伐。

4 纸浆林培育指标

4.1 产区区划

将东北、内蒙古东部的长白落叶松、兴安落叶松分布区划分为三类产区,各类产区包括范围参见附录A。